|  |
| --- |
| **汶上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汶上县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的实施办法** |

|  |
| --- |
|  |

|  |
| --- |
| 汶上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汶上县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的实施办法 汶政发〔201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驻汶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我县电子商务产业园的核心聚集效应，以“互联网+”带动我县传统产业和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全县电子商务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入驻对象及条件　　（一）入驻对象　　凡从事阿里巴巴、淘宝、天猫、京东、一号店、唯品会等电子商务及以互联网为基础进行各种商务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均可申请入驻电子商务产业园。主要包括：各类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供应链上的各类服务企业，传统企业转型电子商务的企业，与互联网相关的新技术、新模式创新应用企业，金融、物流、代运营、软件开发、摄影、美工、生活休闲、娱乐学习等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企业，从事互联网创业的个体，以及其他与电子商务相关的企业和个体。　　（二）入驻条件　　1．拥有素质较高、结构合理的电商及创业团队。　　2．依法在汶上注册的电子商务企业及其他与电子商务相关的企业。　　3．拥有基本的电子商务知识，能够独立从事网络经营。　　4．经过培训能够独立开展电商业务。　　二、优惠政策　　（一）企业商务办公用房租赁　　1．对入驻我县电子商务园区的电子商务企业及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商务办公用房按实际租用面积给予租金补助，连续补助三年，第一年、第二年补助租金全额，第三年补助租金全额的50%。扶持补助资金支付给实际出资租用办公用房的电商企业或为电商企业免费提供办公用房的相关单位。　　2．为园区入驻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收货、仓储、管理、发货等服务的仓储物流公司，在园区内租赁仓储服务设施500㎡以上（含500㎡）的，根据经营面积给予每年10元/㎡的补助，每年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3万元，连续补助三年。　　（二）公共服务　　1．享受免费培训服务。入驻企业和创业个体享受由第三方运营公司引入的淘宝大学等专业机构，在园区定期开展的公开课、电商知识普及等免费培训服务，免费参加电商平台官方工作人员、电商成功企业或个人参与的电商运营经验分享等各类电商沙龙。　　2．享受免费咨询服务。入驻企业和创业个体享受第三方运营公司提供的免费创业心理辅导、传统企业转型升级等专业咨询服务。　　3．享受免费业务指导。入驻企业和创业个体享受第三方运营公司提供的电商创业专业指导、电商产品拍摄指导、图片美化处理指导、电商文案策划指导、企业运营指导、客服技巧指导等服务。　　4．享受免费孵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电商孵化创业项目扶持，享受业务指导、实战训练、电商营销解决方案等免费孵化支持。　　5．享受免费推介对接。入驻企业和创业个体享受第三方运营公司引荐的相关机构、企业、人才的对接、交流、洽谈、合作等服务。　　（三）第三方市场化服务　　1．入驻企业和创业个体享受第三方运营公司低于市场价格的培训、拍摄、美工、客服、推广、运营、快递、售后、数据分析等有偿服务。　　2．入驻企业和创业个体办公期间产生的水、电、暖、网络、物业管理等日常办公经营费用以及仓储区第三方仓储服务费用由入驻企业和创业个体自行承担。　　（四）企业扶持补助　　1．引进的国内知名电子商务企业、新兴高科技电子商务企业，在园区注册设立全国性、区域性总部（独立结算型）或分公司，年纳税额达到200万、100万以上且经营期满一年的，分别给予企业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2．荣获省级及以上表彰的优秀电子商务企业，给予3万元资金扶持；荣获市级表彰的优秀电子商务企业，给予1万元资金扶持；经县政府评选出的优秀电子商务企业，给予5000元资金扶持。同时荣获各级表彰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此项补助不重复享受。　　3．入驻园区创业主体上年度网上销售额100万元以上，且本年度比上一年度销售额增幅达到20%—50%（含50%）的给予3万元补助；比上一年度增长50%以上的，给予5万元补助。　　4．在园区内为本土企业提供电子商务外包服务的第三方电商企业，委托方当年网上本土产品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3万元。　　5．在园区成立县快递物流企业服务电商平台。县政府对入驻平台的每家快递物流企业给予2万元的平台入驻补助，入驻平台的快递物流企业对园区电商企业的订单包裹实行周边县域最低价格服务。县政府每年对入驻平台的快递物流企业按服务电商企业的订单走货量进行排名，对排名前三的企业再分别补助5万元、3万元、1万元。　　（五）创业就业扶持政策　　1．对创业大学生首次领取个体工商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3000元。首次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定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4个月（含4个月）以上的，按每吸纳1人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2000元。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正常经营是指企业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且有正常营业收入。）并在创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离岗创业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原单位参保的除外）的创业者，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1.2万元。　　2．自主创业的大学生，可以参照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的有关政策参加社会保险。　　3．入驻电商园的电商企业和创业个体可同时享受发改、经信、商务、人社、残联等部门支持电商创业就业的优惠政策。　　（六）荣誉表彰　　县政府每年在全县评选10家优秀电商企业和10名电商创业先进个人。企业和个人由各乡镇、县政府有关部门初审、推荐，经县电子商务产业领导小组审核，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分别授予“十大电商企业”和“十大电商创业之星”荣誉称号。　　三、政策兑现申请及审批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每年年底前向县电子商务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一）《汶上县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申请表》及申请报告；　　（二）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等可以证明企业合法经营的相关证件正、副本复印件，电子商务企业年销售收入、年营业收入凭证（须提供销售发票），纳税凭证，合同协议等有效证明材料；　　（三）其它有关材料。　　园区外县域内电商企业可参照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一）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县电子商务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财政、审计、税务、公安等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和跟踪检查。　　（二）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或参照同一补助考核依据的项目，县级各项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获得上级补助扶持的，与本级扶持补贴不重复享受。　　（三）扶持补助实行一票否决制。企业和经营者发生侵权、欺诈、商业贿赂、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享受补助扶持。　　本办法由县电子商务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16年1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汶上县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7日  |